

2023年合同法考题及解析 合同法合同法 全文合同法全文内容(优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一

在我国，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交易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定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及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保全、违约责任等问题。

总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规定

分则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附则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二

合同法律的学习对于高中生而言，或许是一个相对冷门的领

域，但是，我们作为法制意识不断提升的新时代青年，不应该忽视它的重要性。在这一学科的学习中，我深感到了法制教育的必要性和积极性，同时也提高了对法律的认知和对生活中合法权利的维护意识，发现了自己的不足和需要提高的地方。

一、学合同法律的初心

作为一个高中学生，学习法律对我来说未免有些陌生。但始终以来，我都很关注身边发生的各种公案。特别是类似于合同纠纷等等的案件，它们似乎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也正是出于对合同法律知识的好奇感，让我选择了学习这一领域的法律课程。

二、认识到合同法律的重要性

与初入学时的懵懂不同，我在学习过程中渐渐明白了合同法律的重要性。与生活息息相关的合同，既有利于维护双方权益，也有助于减少因合同纠纷带来的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进而，我们学生也需懂得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三、学习合同法律的学科特性

学习合同法律需要对很多相关概念进行深入了解和掌握，例如：合同成立、合同利益、违约责任等等。始终坚持了解合同法律在学科中的特性，强化了学习欲望，对于以后的职业规划和学科选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如何提高学习水平

我深知学习合同法律对于高中生来说并不容易。可能会遇到很多疑难点，因此我们可以通过互相交流，以及与老师的多次沟通讨论，在锻炼思维能力的同时，加深了对合同法律的

理解。同时，在学习过程中不断总结、梳理知识点，和同学一起创设轻松、高效的学习方式也非常重要。

五、 结语

合同法律的学习对于高中生来说的确具有必要性，不仅可以锻炼我们的思维和表达能力，更重要的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只有不断学习和提高，我们才能为将来的生活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让自己变得更加优秀，并且为未来的事业奠定更加有力的基础。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三

第一段：引言（100字）

学合同法律是很多高中生在法律课程中会学习的内容。作为学习法律的一部分，学习合同法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这项知识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各种不同类型的合同以及合同的有效性，从而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法律界的运作和规则。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我学习合同法律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概述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250字）

合同法律涉及到很多不同的概念以及法律条文。在学习这些内容时，我发现了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首先，合同必须是自愿且双方同意的，任何一方不得被强迫签订合同。其次，合同的设立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例如必须具备合法的目的和内容。此外，合同必须完整、清晰明了，以充分保护双方权益。在实践过程中，我们必须遵守这些原则，否则合同就失去了法律效力。

第三段：合同法律的实践应用（250字）

学习合同法律并不仅仅是理论知识，它还有很多实际应用。

合同法律的实践应用与我们日常生活息息相关。例如，在购买商品或签订租赁协议时，我们都需要签订一份合同。此时我们应该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并确保其符合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在条款不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应该主动与当事人沟通，调整合同条款，以充分保护自己权益。

第四段：学习合同法律的重要性（300字）

学习合同法律对于我们丰富法律素养和提高法律意识意义重大。我们必须了解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这有助于我们遵循法律规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另外，学习合同法律还可培养我们的观察力、分析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遇到的许多问题都需要这些能力来解决，而学习合同法律可以提供一定的帮助。

第五段：结论（200字）

学习合同法律可以培养我们的法律素养和能力。尤其是在现代社会，法律涉及到我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了解合同法律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我们应该深入研究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发掘合同法律的实际应用，并在日常生活中加以实践，最终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四

第七十七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

三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
- (二) 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
- (三) 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

第八十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债务人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受让人主张抵销。

第八十四条 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八十五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可以主张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

第八十六条 债务人转移义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第八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转让权利或者转移义务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

第八十九条 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的，适用本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第九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返回页首]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五

第九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当事人依法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合同。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二) 标的；

(三)数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七)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十三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 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内容具体确定;

(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十六条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第十八条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

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

(一) 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二) 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失效：

(一) 拒绝要约的通知到达要约人；

(二) 要约人依法撤销要约；

(三)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四)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第二十一条 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第二十三条 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

(一) 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

第二十四条 要约以信件或者电报作出的，承诺期限自信件载明的日期或者电报交发之日开始计算。信件未载明日期的，自投寄该信件的邮戳日期开始计算。要约以电话、传真等快速通讯方式作出的，承诺期限自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五条 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

第二十六条 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承诺到达的时间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承诺可以撤回。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之前或者与承诺通知同时到达要约人。

第二十八条 受要约人超过承诺期限发出承诺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以外，为新要约。

第二十九条 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的以外，该承诺有效。

第三十条 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为新要约。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的，除要约人及时表示反对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的以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

立。

第三十四条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七条 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第三十八条 国家根据需要下达指令性任务或者国家订货任务的，有关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返回页首]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六

学合同法律是非常必要的，尤其在当今商业社会中，人们之间的合作和交易无时无刻不在进行。而合同则是商业交易中最为重要的法律文书之一。在学习合同法律过程中，我深感到合同法律的重要性，同时也受益匪浅。在此分享我对学习合同法律的一些心得体会。

第二段：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律的核心是合同，它是一种双方都同意并在具备法律效力的前提下达成的协议。而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是自由、

公平、诚实信用、平等等。这些基本原则体现在每个合同条款之中，确保了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商业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需要时刻把这些基本原则融入到实际操作中，以确保自己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得到保护。

第三段：合同的要素

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需要了解合同的要素。这些要素包括商品或服务、价格、数量、质量、时间、地点等，这些要素是构成合同的基础，必须准确明确地写在合同中，以免引发纠纷。特别是在商品交易等具有一定风险的交易中，我们必须重视各要素的准确描述。

第四段：合同中的风险防范条款

在合同中，风险防范条款是非常重要的。通常会包括有关商品、服务的售后保障、延期付款、质量问题等方面的内容，以确保双方的权益得到保障。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需要了解常见的风险防范条款，并灵活运用，以减小合同执行风险。

第五段：诚实守信的重要性

诚实守信是合同法律执行的基础。无论是交易对方还是承诺方，都需要对自己的承诺坚守不变。任何欺诈行为或者失信行为都会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甚至导致合同失去效力。在学习合同法律时，我们必须时刻牢记诚实守信的重要性，从自身做起，要保持良好的商业道德和合同履行信用。

结论：总体来说，学习合同法律需要不断实践和总结，只有深入了解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和实际应用，才能更好地保护交易双方和商业环境的稳定性。希望大家在学习合同法律时，能够把握好合同法律的理论和实际应用，让自己成为一个合同法律的精通者，为商业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七

在高中学习合同法律，是出于对法律知识的热爱和对法律职业的向往。因为合法合理的合同是保障社会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的基础。而学习合同法律，不仅能够了解合同的基本要素和形成规则，还能够锻炼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更有利于将来的职业发展。

第二段：理解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律有着严谨的法律逻辑和独特的法律约束力。我们学习的第一步就是要理解合同法律的基本原则，如自由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平等原则等。其中最重要的是诚实信用原则，也是现实生活中最重要的法律原则之一。合同的成立既要讲究合法性，更需要讲究公平性，维护良好的合同自由意识和自发性，才能让双方达成真正满意的合同协议。

第三段：学习实例分析的重要性

合同法律的学习不仅要理论联系实际，还要注意注重实际案例的分析学习。这是我在学习过程中深感到的一点。只有把所学的规则与实际案例相结合，才能更加明确和清晰地了解合同标的、当事人、效力及终止等各方面问题。通过案例分析，我不仅能够学会一些实用的法律技巧和方法，更能够直观感受到合同在现实生活中的重要性和实际运用。

第四段：学习合同的契约精神

学习合同法律，有着深刻的契约精神。契约精神是一种法律上的道德标准和文化观念，它要求当事人必须真实、明确、自愿地达成合同协议，并尽到约定的义务。而在现实生活中，我也体会到契约精神的应用。比如，当我们购买商品或签订其他协议时，尽管我们处于弱势位置，但也要勇敢地维护自身权益，要求符合合法合理的合同标准，打造良好的商业道

德观念并激励社会道德进步。

第五段：关于小结

学习合同法律，是一种对法治精神的追求和对实际生活需要的积极响应。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仅能够培养法律素养和法律职业素质，更能够改变自身的思维习惯和生活方式。同时，还能够助力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并推进社会道德的发展进步。今后，我相信，在学习中逐步提升自己对合同法律的认知和理解，更进一步实现个人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双重发展。

合同法考题及解析篇八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

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返回页首\]](#)